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4,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3,760.99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购置200亩土地，投资64,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34,000万元，二期投资30,000万元。2013年12月底完成一期建设投产，2015年12月底建成年产18万吨钢结构加

工基地的项目，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规划。

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规划

序号	产品	规划能力(吨/年)	备注
1	轻钢结构	50,000	工业厂房等
2	重钢结构	60,000	箱型、重钢、锅炉、设备钢构等
3	通用结构	60,000	桥梁等
4	集成房屋	5,000	集成房屋、钢结构住宅等
5	C/Z 型钢	5,000	含 C 型钢、Z 型钢
6	新型建材	-	单板、复合板约 150 万平方米
合计		180,000	-

(二)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乌经开投[2011]91 号）批准投资建设。

2012 年 4 月 5 日，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2]15 号）批复同意。

(三)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计 6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四)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分两期投资，预计一期投资 34,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二期投资 30,000 万元于 2015 年底完成。项目投产情况如下：

项目投产情况

序号	产品	规划能力 (吨/年)	一 期		二 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轻钢结构	50,000	20,000	20,000	10,000	
2	重钢结构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通用结构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4	集成房屋	5,000				5,000
5	C/Z 型钢	5,000				5,000
6	新型建材	15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 方米	50 万平方 米
	合 计	180,000	60,000	60,000	30,000	30,000

(五)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56,970.0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6,486.9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93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02%。本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资金投入本项目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回收，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该项目采用了国内外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结合了企业本身的优势和新疆经济发展的前景，符合国家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政策，抓住了国家扩大内需，加大能源、交通、市政基础建设大好时机，该项目建成后将为新疆当地的经济建设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结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夯实公司新疆以及西部地区钢结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将大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形成规模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项目是可行的，对公司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